



课前校内玩耍小学生手被砸伤

法院判决:侵权人和学校都应承担责任

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潘辉 杨俊亮

小鹏是某小学一年级小学生,在校园内被同学小文用砖砸伤左手食指、中指,小鹏父母将小文及其父母、所在学校一同告上法庭。日前,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,依法判决小文应当承担60%的侵权责任,该小学应承担40%的侵权责任。

事故>>>

课前玩耍被同学砸伤手指

5月20日下午2点10分左右,来到校园的小鹏,因还未上课,就与同学小文一起在校园内玩耍。因学校正在施工建设,校园内有一些砖石等建筑材料,在下午2点28分时,小文拿起一块砖头,砸向小鹏,将其左手砸伤。

学校老师获知小鹏受伤情况后,立即将其送到医院救治,并通知学生家长。因伤势严重,小鹏先后被送往东昌府区人民法院、聊城市人民医院、山东省立医院住院治疗。

经诊断,小鹏左中指指尖离断、左食指指甲下瘀血,进行左中指推进皮瓣修复术。在省立医院治疗后,为促进其左手手指神经功能康复及避免并发症发生,小鹏又继续在聊城鲁西骨科医院住院治疗6天。后经鉴定,伤残等级为十级。

经治疗后,小鹏左手中指末端外形弯曲,且活动受限,给日常生活、学习造成不便,也给身心带来伤害。小鹏父母在上述医院共计花费医疗费10657.50元,其中小文父母给付9122.70元。

小鹏康复后,其父母认为,他是在学校受伤,学校应当承担责任。于是多次找学校老师和负责人讨要说法,但都无果而终,无奈之下,小鹏父母将学校告上法庭,要求学校承担相应责任。

校方>>>

事发规定到校前学校无责

在庭审中该小学辩称,学校规定,一年级学生下午2点30分才允许到校,而发生

事故时是在该时间以前;他们获知小鹏受伤后应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救治,已尽到善后处理责任;在日常教学工作中,学校也履行了相关职责,尽到了教育、管理和保护义务,行为并无不当,没有过错,小鹏受伤时间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,且事后予以积极救治,不应承担任何

责任。学校还提交了教师值班考勤表、教师签到表、教师时段值班制度、领导班子值班制度、小学生安全教育十不准、学生家长注意事项等,予以证明:已书面告知原告父母下午接送时间即2:30-4:30,学校制定有教育、管理、保护制度且已尽职。

法院>>>

侵权人和学校共担责赔偿

区法院审理认为,小鹏在校内被小文用砖砸伤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。小文作为侵权人给小鹏造成人身损害,应赔偿其因受伤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
小鹏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且系该校学生,于上课前进入校内,即处于该校管理中,该校就要承担教育、管理、保护职责。小文在校内用砖砸

伤小鹏,且小鹏跟小文及其父母提交的照片能证明该校内存在有施工用的砖、沙等建筑材料,学校疏于管理而未采取防护措施,存在安全隐患,故其对小鹏受伤存在一定过错,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区法院结合本案实际情况,认定小文应承担60%侵权

责任,该小学应承担40%侵权责任。因小文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故依法应由其监护人即其父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综上,小鹏因小文侵权行为为受到的经济损失共计85250.66元,被告小文父母应赔偿60%即51150.40元,被告该小学应赔偿40%即34100.26元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夫妻复制淫秽物品获利3元被判刑

本报聊城11月20日讯(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万旭平) 近日,高唐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复制淫秽物品牟利案,以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鲁某、张某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、缓刑二年和有期徒刑一年、缓刑二年的刑事处罚,并分别处以罚金5000元。据悉,该案在聊城尚属首例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3年7月,被告人张某、鲁某为招揽客户,增加二人经营的通讯店盈利,由鲁某在网上下载262部淫秽视频供客户复制,并收取费用。2013年9月23日9时30分许,被告张某从以上淫秽视频中向贾某的诺基亚N8手机内复制淫秽视频36部,并收取贾某3元。案发后,经鉴定,二被告人电脑中的262部淫秽视频均属淫秽物品。

被告人张某、鲁某先后被传唤到案,后经讯问如实供述了罪行。在审理过程中,两人分别交纳财产刑保证金5000元,并退交违法所得3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某、鲁某共同以牟利为目的,复制、贩卖淫秽物品,其行为均已构成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成立。两被告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,系主犯。被告人鲁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所犯罪行,系自首;被告张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并自愿认罪;二被告人退交违法所得并积极交纳财产刑保证金,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两被告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并经判前社会调查,其没有再犯罪危险,且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,依法可适用缓刑。

综上,法院依法以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鲁某、张某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、缓刑二年和有期徒刑一年、缓刑二年的刑事处罚,并分别处以罚金5000元;涉案电脑及违法所得3元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

高唐县人民法院法官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:以牟利为目的,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

法官连线
本案承办法官:刘洪英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少审庭副庭长刘洪英:

幼童校园受伤害,举证责任在校方

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八条,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,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,但能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不承担责任。此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审判实践中特指不满10周岁的儿童。

现实生活中,儿童在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

人身损害的情况大致分以下几类:一是因教育机构的过失造成儿童人身损害。二是因教职员的故意造成儿童人身损害(此种情形包括教职员殴打儿童造成的人身损害)。三是儿童对儿童造成的人身损害。四是因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引起的儿童人身损害。

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法官刘洪英表示,对于无民事行

为能力人在学校等教育机构学习受到人身损害的,我国侵权责任法将教育机构是否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作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标准,教育机构对儿童伤害事故承担是过错责任,有过错即应赔偿,没有过错不予赔偿。即证明没有过错的举证责任在教育机构。只要教育机构不能证明其无过错,即推定其有过错并应承担民事责任。在

审判过程中,校方经常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作为尽到义务的挡箭牌,我认为应坚持“儿童最大利益原则”,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只是部门规章,学校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不能仅仅因为部门规章的规定而免除。

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潘辉 杨俊亮